



## 2020年01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43号
- 2、[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44号
- 3、[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45号
- 4、[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46号
- 5、[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47号
- 6、[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48号
- 7、[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99号
- 8、[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49号
- 9、[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50号
- 10、[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51号
- 11、[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129号
- 12、[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405号
- 13、[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1号
- 14、[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0〕2号
- 15、[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号
- 16、[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号
- 17、[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3号
- 18、[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3号
- 19、[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20年第4号

## 政策法规

### 1、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简化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

（一）减少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项目。不再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协议金额”“服务协议摘要”“涉及委托人税款金额”“业务报告摘要”信息。

（二）延长专项业务报告信息采集时限。将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报送专项业务报告信息的时限，由完成业务的次月底前，调整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

（三）放宽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报送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本机构报送“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具体人员范围。

（四）优化业务分类填报口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五）增加总分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报送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可选择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也可选择由分支机构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 二、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机制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信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 12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浏览更多](#)）

### 2、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汇算的内容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汇算仅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也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浏览更多](#)）

### 3、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返回](#)

现将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二、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信用级别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三、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的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浏览更多](#)）

### 4、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返回](#)

为保障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顺利实施，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现将部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便于纳税人理解，省（区、市）税务局可以根据当地情况，补充、修改申报表提示、说明信息。

二、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纳税人在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填写免税收入时，暂不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3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5年第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年第7号）附件4以及附件5中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同时废止。（[浏览更多](#)）

### 5、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回应市场主体需求，切实服务和便利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向纳税人提供《无欠税证明》开具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无欠税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依纳税人申请，根据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所记载的信息，为纳税人开具的表明其不存在欠税情形的证明。

二、本公告所称“不存在欠税情形”，是指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记录且无下列应缴未缴的税款：

- (一) 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二) 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三) 税务机关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缴纳的税款；

(四) 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五) 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三、纳税人因境外投标、企业上市等需要，确需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四、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办税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申请开具，无需提供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

未办理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区分以下情况提供相关有效证件：

(一) 单位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登记机关发放的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浏览更多](#))

## 6、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现就税收征管若干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欠税滞纳金加收问题

(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二) 本条所称欠税，是指依照《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44号修改)第三条、第十三条规定认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

### 二、关于临时税务登记问题

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 三、关于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

(一)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二) 对欠税的非正常户，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三) 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 四、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问题

（一）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也应一并申报。（[浏览更多](#)）

## 7、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一）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二）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浏览更多](#)）

## 8、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

[返回](#)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国家税务总局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表单和填写说明进行了修订。

自2020年1月1日起，缴费人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适用本公告。本公告发布的申报表启用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2015年第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附件中的SB0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同时废止。（[浏览更多](#)）

## 9、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2019年4月1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新双方已完成《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及议定书于2019年12月27日生效，适用于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对所支付金额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征收的其他税收。（[浏览更多](#)）

## 10、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返回](#)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五议定书”）于2019年7月19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已完成第五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在内地，第五议定书适用于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于2020年4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浏览更多](#)）

## 11、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

[返回](#)

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大政策支持

（一）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及时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政策。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给予支持。

（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建立诚信台账和信息库，探索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合理安排贴息资金。鼓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多渠道筹集资金，更好服务创业就业。开启“互联网+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贷”新路径，将“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推广到返乡入乡创业。

### 二、提升创业培训

（三）扩大培训规模。将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教育培训机构等各类优质培训资源，根据创业意向、区域经济特色和重点产业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返乡入乡创业培训。对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充分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四）提升培训质量。积极探索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根据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特点，开发一批特色专业和示范性培训课程。实施培训下乡“直通车”、农民夜校、远程培训、网络培训，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城乡共享，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便捷度。探索组建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发挥“师带徒”效应。（[浏览更多](#)）

## 12、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返回](#)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便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等规定，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内容

经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称各省税务局）批准，纳入试点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称试点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二）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经营，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三）未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

（四）注册为该平台会员。

## 二、试点企业的条件

试点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规定，取得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相关线上服务能力，包括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物流信息全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实现交易、运输、结算等各环节全过程透明化动态管理，对实际承运驾驶员和车辆的运输轨迹实时展示，并记录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运输轨迹数据。（[浏览更多](#)）

## 13、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总局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服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纳税人应当按照发票用途确认结果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纳税人已经申报抵扣的发票，如改用于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并调整用途。纳税人已经确认用途为申请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的发票，如改用于申报抵扣，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该发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并将发票电子信息回退后，由纳税人调整用途。

二、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格式为OFD格式。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种核定事项，除税务机关按规定确定的高风险等情形外，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办结。（[浏览更多](#)）

#### 14、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返回](#)

为继续支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同时废止。（[浏览更多](#)）

#### 15、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根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水利建设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所属期为2019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部门负责完成。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自2020年2月1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三、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项目，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

四、上述项目的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以及收入分成和使用等政策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五、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申报可以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附件）。（[浏览更多](#)）

#### 16、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现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第七条第（一）项第6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2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五、自2019年8月20日起，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第一条“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浏览更多](#)）

## 17、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七）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简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八）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 （九）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居民个人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 （一）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 （二）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浏览更多](#)）

## 18、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

[返回](#)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应税车辆，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四个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试点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以下简称“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将应用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机制扩大到全国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地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地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其他地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以发票电子信息中的不含税价作为申报计税价格。纳税人依据相关规定提供其他有效价格凭证的情形除外。

应税车辆存在多条发票电子信息或者没有发票电子信息的，纳税人应当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车合同及其他能够反映真实交易的材料到税务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按照购置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方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申报纳税。

发票电子信息与纳税人提供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内容不一致、纳税人提供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已经作废或者开具了红字发票的，纳税人应换取合规的发票后申报纳税。

二、试点地区自2020年2月1日起、其他地区自2020年6月1日起，纳税人购置并已完税的应税车辆，纳税人申请车辆购置税退税时，税务机关核对纳税人提供的退车发票与发票电子信息无误后，按规定办理退税；核对不一致的，纳税人换取合规的发票后，依法办理退税申报；没有发票电子信息的，销售方向税务机关传输有效发票电子信息后，纳税人依法办理退税申报。

[\(浏览更多\)](#)

## 19、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现将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出口退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本公告所述燃料油，是指产品编码为“27101922”的产品。

二、海关对进入出口监管仓为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的燃料油出具出口货物报关单，纳税人凭此出口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材料向税务部门申报出口退(免)税。

三、本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所述燃料油适用的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浏览更多\)](#)

##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6、[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7、[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 8、[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情况答记者问](#)
- 9、[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 10、[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 11、[税总关于财政补贴等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 1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1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1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的解读](#)

## 法规解析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自2017年《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等文件发布施行以来，以实名制为基础，信用评价管理为核心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体系初步形成。

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税务总局在总结监管机制运行成效，广泛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对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信用复核、约谈等制度进一步简化、修改和完善，现通过《公告》予以发布。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

一是简化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包括减少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项目、延长专项业务报告信息采集时限、放宽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报送要求、优化业务分类填报口径、增加总分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报送选择等5项措施，并对涉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是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机制，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的途径、办理时限和流程。

三是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约谈，在《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开展约谈的程序和有关要求。（[浏览更多](#)）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个人所得税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纳税人顺利完成新税制实施后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充分吸纳修改完善后，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2019年1月1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除提高“起征点”和增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外，还在我国历史上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这样有利于平衡不同所得税负，更好发挥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调节作用。

综合税制，通俗讲就是“合并全年收入，按年计算税款”，与我国原先一直实行的分类税制相比，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发生了改变，即将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以“年”为一个周期计算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平时取得这四项收入时，先由支付方（即扣缴义务人）依法规定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年度

终了，纳税人需要将上述四项所得的全年收入和可以扣除的费用进行汇总，收入额减去费用、扣除后，适用3%—45%的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这个过程就是汇算清缴。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为便于公众理解，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公告》第一条解释了年度汇算概念和内容。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者判定条件不同，所负有的纳税义务也不相同。《公告》第一条中所称“居民个人”，是指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也就是说，只有居民个人，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之所以称为“年度”，是指仅限于计算并结清纳税年度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年度，也不涉及以后年度。因此，2020年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仅需要汇总2019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浏览更多](#)）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近期，接到各方反映的一些增值税征管问题。为统一执行口径，便于纳税人操作，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现就《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认证确认等期限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再需要在360日内认证确认等，已经超期的，也可以自2020年3月1日后，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等期限，但符合相关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 二、即征即退、留抵退税政策中纳税信用级别的适用

（一）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需要符合纳税信用级别条件的，以纳税人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信用级别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例如：2020年4月，某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被评定为D级，而此前该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2020年6月，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出即征即退申请，申请退还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间（6个月）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应退税款。按照规定，如纳税人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税务机关应为其办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所属期的退税，而2020年4月至5月所属期对应的税款，不应给予退还。

（二）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判断其是否符合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的条件，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例如：2020年4月，某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被评定为B级，而此前该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为M级。2020年5月，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并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已满足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的条件，因此，如纳税人符合其他留抵退税条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为其办理留抵退税。（[浏览更多](#)）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贯彻落实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帮助纳税人更好理解并办理纳税申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6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修订申报表的总体情况

本次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修订，结合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申报内容、规范数据口径、引导鼓励网络申报，旨在确保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称“年度汇算”）顺利实施和个人所得税重点政策有效落地。主要情况如下：

（一）根据税法年度汇算有关规定，对没有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为便于其更好地理解并办理年度汇算，根据不同情况，将原《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细分为《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以便各类纳税人结合自身实际选用申报表，降低填报难度。

（二）根据税法及境外所得有关政策规定，制发《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以便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能够较为清晰地计算记录和填报抵免限额，并办理纳税申报。

（三）根据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完善了原《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填报内容和说明，以便纳税人填报享受捐赠扣除和税收优惠。

（四）根据税法以及“三代”手续费办理的有关要求，设计了《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以便扣缴义务人能够较为便捷规范地申请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 二、修订后各申报表的使用

《公告》发布的修订后的表证单书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该表适用于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居民个人，按税法规定进行年度汇算。（[浏览更多](#)）

####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关于《公告》的制发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解决包括“走出去”企业在内确有开具《无欠税证明》需要的纳税人实际诉求，税务总局制发《公告》，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规定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并明确相关业务流程。

##### 二、关于“无欠税情形”的适用范围

《公告》对“无欠税情形”的界定是在《欠税公告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告》的制发目的，进一步调整后作出的，即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记录且无下列应缴未缴的税款：一是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二是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三是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缴纳的税款；四是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五是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包括作为扣缴义务人或纳税担保人未按期缴纳的税款。

##### 三、关于《无欠税证明》的申请条件

《无欠税证明》开具为依申请事项，纳税人因企业上市、境外投标等需要，确需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开具《无欠税证明》作为税务机关为确有实际需求的纳税人提供的一项服务事项，其他行政部门和社会组织不能因为税务机关出台该项服务举措，在不必须提供该项证明的前提下额外增加资料报送的要求，增加纳税人的办事负担。（[浏览更多](#)）

## 6、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出台《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税务总局对纳税人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经研究论证并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明确部分税收征管事项，回应纳税人和社会关切。

### 二、《公告》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以问题为导向，对纳税人反映强烈的问题逐一明确，主要有四部分内容：一是取消欠税与滞纳金“配比”缴纳要求；二是明确临时税务登记有关问题；三是优化非正常户的认定和解除程序；四是明确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基本征管事项。

### 三、纳税人缴纳欠税及滞纳金时，是否必须一并缴纳？

按照规定，纳税人缴纳欠税时必须以“配比”的办法同时清缴税款和相应的滞纳金，不得将欠税和滞纳金分离处理。例如，A公司产生欠税200万、滞纳金40万，若A公司筹集120万用于清缴欠税，根据“配比”要求，此120万中用以缴纳税款的部分为100万、用以缴纳滞纳金的部分为20万。此次“清欠”后，A公司还有欠税100万、滞纳金20万，并按100万欠税为基数继续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

为此，《公告》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按照《公告》规定，上例中A公司可以先将120万全部用以缴纳税款，这样“清欠”后A公司还有欠税80万、滞纳金40万，并按80万为基数继续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

### 四、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是否可以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为便利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及时办理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公告》明确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办理临时税务登记。（[浏览更多](#)）

## 7、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有关背景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是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重要政策措施，自1995年全面开征以来，在提高全社会保障残疾人就业的责任意识、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筹集资金改善残疾人生活和发展条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完善残

保金制度，经国务院同意，六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对残保金征收政策等进行调整和优化。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公告》，主要目的是为全面落实有关政策，进一步明确残保金申报事宜。

##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征收标准上限口径。按照有关政策，将原申报表中“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修改为申报表第6列“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按“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孰低填写。（[浏览更多](#)）

## 8、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情况答记者问 [返回](#)

2019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以下简称《公告》）正式发布，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公告》向社会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1. 《公告》征求意见情况如何？

答：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制度，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新税制实施后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工作顺利开展，税务总局起草了《公告》征求意见稿，并于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6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期间，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积极建言献策。总体上公众对征求意见稿给予肯定，认为年度汇算制度安排比较合理，体现了方便纳税人的理念，可较好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缓解首次办理年度汇算可能面临的陌生感，有利于推动年度汇算制度平稳落地。与此同时，公众也对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建议。截至12月26日征求意见结束，累计有937人通过税务总局官网，提出各类有效意见998条，其中直接与年度汇算相关的意见897条，主要涉及办理方式、法律责任、退补税、汇算内容、汇算服务、办理时间等方面。经逐条梳理并认真研究，除建议取消扣缴单位为员工代办年度汇算规定、调整税法已明确的法定汇算期限等意见外，共采纳或部分采纳意见699条，占与年度汇算相关意见的78%。其中，能够在《公告》中吸收采纳的尽量修改《公告》内容，无需修改《公告》内容的将通过优化系统操作和后续服务措施予以体现。此外，还有101条提高“起征点”等涉及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及调整相关政策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在今后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时充分参考借鉴。

### 2. 能否介绍一下，征求意见中公众对哪方面关注比较多，税务总局是如何充分吸纳并修改完善的？

答：征集意见中涉及扣缴义务人代办年度汇算方式的最多，共453条，但各方的意见分歧较大。

一方面，部分扣缴单位或财务人员对集中代办年度汇算的工作量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存有顾虑，担心增加单位财务人员负担，一旦申报错误会面临如何与纳税人划分责任的问题；另一方面，有部分公众认为，个人没办过年度汇算也不熟悉相关操作，很难独立完成年度汇算，由扣缴义务人代办比较贴近我国国情和现实情况。此外，还有少数意见认为，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应当是双向选择，并希望进一步细化扣缴单位代办的操作方法、提供代办汇算的软件和强大的功能；也有个别意见建议对扣缴义务人代办给予一定经济补偿。

对此我们考虑：一方面，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是新生事物，绝大多数个人财税知识欠缺，办税能力较弱，需要有多种举措帮助个人逐步适应并顺利完成汇算。而扣缴单位更了解个人的主要收入和纳税情况，也配有财务人员，更容易根据单位情况组织培训辅导，由其为本单位员工代办年度汇算，可较好地发挥源泉扣缴的传统优势，有助于逐步培育纳税人的税收习惯和意识，也有利于发挥社会整体效益。因此，综合各方意见，为切实方便纳税人，《公告》保留了“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

义务人应当代为办理”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我们也充分理解扣缴单位和财务人员的担忧和顾虑，在《公告》中对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以尽量减轻扣缴单位的负担。如，针对部分纳税人收入来源复杂、扣除较多的情况，为避免扣缴单位录入错误，扣缴单位也可以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再如，为清晰界定扣缴单位和纳税人之间的法律责任，明确纳税人对其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细化了扣缴单位代办的操作流程，明确需要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纳税人应当在2020年4月30日前进行书面确认并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单位应在法定汇算期结束前（即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申报，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这样时间节点清晰、各方任务明确，责任自然也好划分。此外，为有效弥补扣缴义务人因办理员工个税事项所发生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等支出，虽然2018年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时，就有部分意见提出信息化时代扣缴个人所得税不再像过去那么麻烦，是否还需要支付扣缴手续费或者支付比例可否降低，但考虑到此次税改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以及年度汇算制度的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保留了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税款付给2%手续费的规定。（[浏览更多](#)）

## 9、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2019年4月1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关于人的范围

《协定》纳入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该规定用于明确对于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另外，《协定》明确，协定不应影响缔约国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协定》列名的特定条款除外）。

### 二、关于税种范围

《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新西兰适用于所得税。

### 三、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持续超过12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构成常设机构；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对位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自然资源（包括建筑材料）进行包括勘探、开采在内的活动或与勘探、开采相关的活动，包括操作大型设备，且该活动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同时，议定书纳入了关于防止合同拆分的反滥用条款，规定仅为确定是否超过上述规定提及的期限的目的，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开展上述规定提及的活动，且这些活动在一个或多个时间段内所开展的时间累计超过30天，但不超过上述规定提及的期限；并且该企业的一个或多个紧密关联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在不同时间段开展与上述规定所提及活动相关的活动，每个时间段都超过了30天，这些不同时间段均应计入该企业开展上述规定所提及活动的累计时间。（[浏览更多](#)）

## 10、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五议定书”）于2019年7月19日在北京正式签署。第五议定书对《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及相关议定书（以下简称《安排》）作出修订，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纳入 BEPS 成果

第五议定书纳入了“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部分成果，反映国际税收规则的最新变化。

#### （一）关于序言

第五议定书对《安排》原序言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序言说明签署《安排》的目的是发展双方经济关系，加强双方税收事务合作，《安排》的作用包括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通过逃避税行为造成不征税或少征税。

#### （二）关于居民

第五议定书修改了双重居民实体的加比规则，即对于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应仅将其视为一方居民适用《安排》的规则。

《安排》原条款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一方的居民。第五议定书将该条款修改为，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需由双方主管当局尽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如果双方主管当局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安排》规定的任何税收优惠或减免，但双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安排》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 （三）关于常设机构

第五议定书对《安排》常设机构条款作出了以下修订：一是修改了关于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规定，当一人在一方代表企业进行活动时，经常性地订立合同，或经常性地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而该企业不对相关按惯例订立的合同做实质性修改），且相关合同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转让或使用权授予，或涉及由该企业提供服务，该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二是修改了独立代理人的排除情形，规定如果一人专门或者几乎专门代表一个或多个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进行活动，则不应认为该人是这些企业中任何一个的独立代理人。三是规定了什么情形下应认定某人与某企业紧密关联。 ([浏览更多](#))

## 11、税总关于财政补贴等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返回](#)

### 1. 某新能源汽车企业 2020 年才收到 2019 年销售新能源汽车的中央财政补贴，请问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从2020年1月1日起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是指纳税人2020年1月1日以后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财政补贴。纳税人2020年1月1日后收到2019年12月31日以前销售新能源汽车对应的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以下称45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中央财政补贴”情形，应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的规定执行，无需缴纳增值税。

2. 某企业取得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2020年，该企业购进废弃电视1000台，全部进行拆解后卖出电子零件，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规定，取得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1000台电视的定额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该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视取得的补贴，与其回收后拆解处理的废弃电视数量有关，与其拆解后卖出电子零件的收入或数量不直接相关，不属于45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无需缴纳增值税。

3. 为鼓励航空公司在本地区开辟航线，某市政府与航空公司商定，如果航空公司从事该航线经营业务的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则不予补贴，如果年销售额未达到1000万元，则按实际年销售额与1000万元的差额给予航空公司航线补贴。如果航空公司取得该航线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本例中航空公司取得补贴的计算方法虽与其销售收入有关，但实质上是市政府为弥补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给予的补贴，且不影响航空公司向旅客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价格（机票款）和数量（旅客人数），不属于45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什么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按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浏览更多](#)）

## 1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创新发票服务方式，提升发票管理质效，税务部门对原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升级，打造形成了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通过这一平台，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站式”的发票用途确认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使用用途进行“一站式”确认，有效提升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精细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管控水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33号）规定，自2020年2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符合条件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后，也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二是“集成化”的发票风险提示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根据查询到的风险提示信息，纳税人可以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有效规避因税企之间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三是“全票种”的发票信息下载服务。纳税人可以批量下载所取得的发票明细信息，并可据此开展批量查验、统计分析等工作，能够帮助纳税人有效提升发票电子化管理水平。目前，可以批量下载发票信息的发票种类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二、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部门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按照《公告》要求，纳税人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需要根据确认结果办理相关涉税业务。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部门为纳税人提供了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如果要改用于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后，即可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并帮助纳税人回退发票电子信息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综合服务平台重新确认发票用途。（[浏览更多](#)）

### 1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落实好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方便缴费人进行申报缴费，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划转的具体范围

一是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

二是原由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下简称“重大水利基金”）。

#### 二、划转的相关背景

此前，一些地区的水利建设基金已经交由税务部门征收或者代征。自2019年1月1日起，14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直接受益省份的重大水利基金，已经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本次划转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上述项目的缴费人“对一个部门、填一张表单、跑一个窗口”。

#### 三、划转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持年度汇算清缴等工作的延续性，便于缴费人办理有关事宜，《公告》明确，所属期为2019年度的费款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部门负责完成。2020年1月份申报缴纳的费款所属期为2019年12月份，按前述规定仍由原执收（监缴）部门负责征收。2020年2月份开始申报缴纳的费款所属期为2020年，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浏览更多](#)）

### 1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便利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 一、什么是“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新机制？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创新办税服务方式，提升征管质效，《公告》明确，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以下简称“新机制”），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应税车辆，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征税和退税业务时，以金税三期系统中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申报计税价格。

#### 二、实施新机制后，办税业务有哪些变化？

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应税车辆，新机制实施前，税务机关以纳税人提供的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申报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的相关业务；新机制实施后，税务机关以金税三期系统中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申报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的相关业务。

#### 三、实施新机制将会给纳税人带来哪些好处？

实施新机制，一是有利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化手段，借助不可篡改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堵塞了不法分子利用伪造变造其他守法车主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相关信息谋取不法利益的管理漏洞，避免给纳税人带来潜在的法律纠纷，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有利于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新机制可以有效避免不法人员使用虚假发票偷逃税款，可以更好地体现税收公平原则，维护税法的严肃性，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三是有利于优化办税流程。新机制将自动生成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不再需要手工填写纳税申报表，可以更好地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避免纳税人因手工填写申报表可能出现的差错；同时税务机关可以更好地优化对疑似问题发票的查验流程，提高办税效率。

[\(浏览更多\)](#)

## 2020年01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 1、问：2019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数据为什么结转不过来？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应为确定金额。企业在进行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若尚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则无法确定。企业如希望在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在预缴申报前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

### 2、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印花税优惠是否可以与其他政策叠加？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因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印花税优惠可以与其他政策叠加。

### 3、问：单位为员工报销随机票购买的航空意外险，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凭出差人员取得的保险费发票报销实际发生的航空意外保险支出，不属于个人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 4、问：税率调整后纳税人开具原税率发票有何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规定：“十三、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一）自2019年9月20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附件2），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24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二）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三）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问：以前年度调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在本期坏账核销，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以前年度调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坏账准备），在本期坏账核销，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2018年修订》之《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企业应根据具体的资产损失类型，选择对应行

次填报。

**6、问：已经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享受15%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以后年度如何适用该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纳税人2019年以后年度是否继续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已经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享受15%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2020年、2021年是否继续适用，应分别根据其2019年、2020年销售额确定。如果仍然符合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需在当年首次适用政策时，再次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如果不再符合15%加计抵减政策条件但符合10%加计抵减政策条件，需在当年首次适用政策时，再次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可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

**7、问：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具体应该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第八条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第九条规定：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规定：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六、本公告第一条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8、问：哪些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可以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规定，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二）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M级纳税人；（三）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四）未纳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

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9、问：某连锁餐饮企业集团实行增值税汇总纳税，请问该集团总分支机构如何确定是否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

答：关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如何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执行口径，与10%加计抵减政策一致。经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总机构本级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生活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合计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50%，确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如果比重超过50%，则汇总纳税范围内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均可以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如果不超过50%的，则汇总纳税范围内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均不能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

**10、问：旅游行业中发票内容写明“代订餐费,代订房费,代订车费”项目的，可以差额征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允许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11、问：租金收入分摊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按照《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这是一项普遍适用的规定。在执行月销售额3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时，考虑到出租房屋的多为自然人，为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也为了促进房地产租赁市场的发展，允许自然人一次性取得的租金收入按期分摊适用免税政策。除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此项政策。

**12、问：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的规定：“三、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二)对于稽

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三）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六、本公告第一条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13、问：收到供应商交来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后不慎遗失，是否可以要求供应商冲红作废后，重新开一张给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和《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因此，纳税人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上述文件处理，购买方凭销售方出具的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凭证。

**14、问：单位是研究机构，科研型的非营利组织，请问目前关于非营利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都有哪些？关于增值税，所得税等**

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4号）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第一条规定：“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因此，非营利组织可按上述文件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请您详细描述提供的服务内容，以便我们进一步为您解答非营利组织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5、问：纳税信用修复的时限和程序有什么规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第二条规定，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且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但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纳税人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D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失信行

为纠正情况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A级。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D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D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D级关联。第三条规定，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填报《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2），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信用修复，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附件3）予以扣分。第四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